

齐鲁工大校字〔2014〕25号

##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 教学学术量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教学学术量化管理办法》已经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

2014年3月27日

# 齐鲁工业大学

## 教学学术量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齐鲁工业大学创建高水平大学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教学（含研究生教育，下同）业绩考核体系，激发广大教师高质量地开展教学研究工作的积极性，推动我校教学工作持续快速发展，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学术量化分值只作为教学学术工作的评价依据，不与工作报酬直接挂钩。属于奖励范围的项目和教学成果按照《齐鲁工业大学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与学术成果奖励办法》（齐鲁工大校字〔2014〕16号）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量化范围包括：教研项目、教研论文、教材、教学成果、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教学竞赛与学生竞赛指导、优秀学位论文与优秀创新成果指导等。

### 第二章 教研项目

**第三条** 教研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和校级项目。国家级项目指教育部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及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省部级项目指山东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及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厅局级项目指教育部、山东省政府所属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立项项目及研究生教育项目、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校级项目指学校立项的教研项目及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第四条** 教研项目分值计算公式：项目分值=项目类别分值÷单位位次+项目经费基本分值×到位经费。经费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额度为准，学校划拨的经费不作计算。

**第五条** 我校与外单位合作的教研项目，在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批文中，明确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该项目研究，并且有研究经费到达我校财务时计算项目分值。

**第六条** 教研项目立项后，按表 1 规定一次性计算学术分值。

表 1：项目类别及分值、项目经费基本分值

项目类别	分值
国家级项目	1250
省部级项目	400
厅局级项目	150
校级重点项目	100
校级一般项目	30
项目经费基本分值（分/万元）	40

### 第三章 教学研究论文

**第七条** 教研论文未署名齐鲁工业大学不计算分值。

**第八条** 教研论文分值计算公式：学术论文分值=期刊类别分值÷单位位次。

期刊类别依据《齐鲁工业大学人文社科类学术量化管理办法》（齐鲁工大校字〔2014〕18号）文件，按表 2 规定计算分值。

表 2：期刊类别分值

期刊类别	特类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E 类
期刊类别分值	1000	500	250	175	100	20

注：教务处、研究生处委托专家组负责教研论文的鉴别。

## 第四章 教材

第九条 教材（含研究生教材）是指我校教师为主编或参编的理论环节教材以及五万字以上的实验教材、习题集、实验教学环节指导书等。教材必须在前言或后记中标明我校为作者单位。

第十条 教材的计分标准以每万字 5 分计算。对参编教材，我校教师所得分值=教材总分值×我校教师所写字数占总字数的比率。如参编教材中没有明确我校教师所写内容，则我校教师所得分值=教材总分值÷我校首位教师所居位次。

第十一条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教材获奖（政府奖励），学术分值见表 3 规定；作为合作单位的，学术分值=奖励分值÷单位位次。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级规划立项和省部级规划立项的教材按表 3 规定计算学术分值。

表 3：获奖教材和立项教材学术分值

获奖教材级别	获奖教材等次	分值
国家级	一等奖	125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750

省部级	一等奖	75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250
校级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30
国家级规划	第一主编	750
	其他	250
省部级规划	第一主编	200

注：同一教材获多级奖励，只计最高级奖励。

## 第五章 教学成果奖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励分为国家级、省级、厅局级和校级四个级别。

第十四条 教学成果奖励分值计算公式：奖励分值=类别分值/2a+类别分值/2b(其中 a：获奖单位排名，b：我校获奖人员最前排名)。教学成果奖励类别分值按表 4 规定计算。

表 4：教学成果奖奖励类别分值

奖励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类别分值	30000	15000	6250	2500	750	300	200	100

注：同一项目获多级奖励，只计最高级奖励。

## 第六章 本科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

第十五条 本科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包括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创新）课程、品牌（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团队等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设立开展的教学工程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项目。

第十六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分值计算公式：项目分值=项目类别分值÷单位位次。项目经费不计算分值。

第十七条 项目立项后，按表 5 一次性计算学术分值。

表 5：项目类别及分值

项目类别	分值
国家级	2500
省级	800
校级	100

注：本科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建设项目不含个人荣誉项目，校级创新课程须验收合格后才计算分值，其他新开展的项目参照计分；同一项目获多级立项，只按最高级计分。

## 第七章 教学竞赛与学生竞赛指导

第十八条 教师参加教学竞赛和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学习竞赛获奖学术分值见表 6。

表 6：教学竞赛与学生竞赛指导分值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行业协会		校级
				A 类	B 类	
特等奖	600	120	50	50	30	10
一等奖	300	100	40	40	25	
二等奖	200	80	30	30	20	
三等奖	120	50	20	20	15	

注：1. 行业协会 A 类是指由中国文联下设协会及在民政部注册的国家级学会、行业协会主办的学生竞赛；B 类是指由中国文联下设协会及在民政部注册的国家级学会、行业协会所属专业委员会或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主办的学生竞赛；

2. 同一项目获多级奖励，只计最高级奖励；省级以上竞赛获奖按实际获奖项目数计算；其他竞赛，在同一届竞赛中(指导教师(指导)多件作品(多人)获奖，只按一项计算。

3. 教学竞赛与学生竞赛指导均以(指导)教师获奖证书或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公布的奖励文件中的(指导)教师名单为准。若竞赛组织部门在正式公布的奖励文件中未具体列出指导教师姓名，需由指导教师提交竞赛组织部门的证明材料作为认定依据。

4. 校级竞赛奖项数量按申报数量的 15%设置，最多不超过 20 项。

## 第八章 优秀学位论文与优秀创新成果指导

第十九条 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80 分/篇，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20 分/篇；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40 分/篇，校级优

秀硕士学位论文 60 分/篇；省级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60 分、80 分、40 分；校级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0 分、20 分、10 分。同一项目获多级奖励，只计最高级奖励。

## 附 则：

第二十条 每项所得分值均为我校人员总分值，如有多位我校人员参加，则由我校排名最前人员分配。

第二十一条 教研论文量化前要进行查重，重复率超过 30% 时，不计算分值。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研究生处对教学学术成果进行相关度审查，学术成果必须与专业岗位相一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原办法《山东轻工业学院教学工作特殊奖励暂行办法》（鲁轻院字〔2011〕73 号）和《山东轻工业学院教学学术工作量化指标体系》（鲁轻院字〔2012〕75 号）同时废止。